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10
投诉人: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i yu hang / shang hai hou jin xin xi ke ji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iqos-a.com>; <iqos-c.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为: 瑞士纳沙泰尔 2000, 凯。让尔诺 3 号.

本案投诉人授权代表为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of 25th Floor,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 yu hang, (注册组织: shang hai hou jin xin xi ke j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为: jing an qu gong he xin lu966hao, shang hai shi, shang hai, 200000, CN.

争议域名为 <iqos-a.com> 和 <iqos-c.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 地址为: Feichuang Mansion, No. 27 Gulouwa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0, China.

2. 案件程序

2018年05月07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收到投诉人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与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提请之投诉。

2018年05月09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注册机构回复, 本域名争议案的注册人为 “shang hai hou jin xin xi ke ji you xian gong si”。

2018年06月14日，中心向被投诉人、投诉人、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和ICANN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8年07月04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8年07月05日，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同时抄送被投诉人。

2018年07月11日，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L.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域名争议案。专家组把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定为中文。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2018年07月25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语言

根据《规则》第11段, 鉴于注册协议为中文, 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 或有其他理由让专家组行使酌情决定权的情况下, 此行政诉讼语言应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是菲利普莫里斯国际有限公司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共称为“PMI”) 其下集团公司的一成员。PMI 是领先全球的国际烟草公司之一，产品销往 180 多个国家。PMI 拥有无与伦比的品牌组合，其中就包括自 1972 年来全球量第一的 MARLBORO 香烟品牌。

PMI 因其极具创新的品牌及产品而闻名。在其奖业务从可燃香烟专变为“风险降低产品”（简称“RRPs”，PMI 将其定义为代表，可能存在或有潜力对从持续吸烟转换为该产品（RRP’s）的吸烟者造成更少伤害产品）的过程中，PMI 开发了一系列产品。其中一种由 PMI 开发并出售的 RRP 产品是 IQOS。IQOS 是一个精确控制的加热设备，该容器里可置入经专门设计，研发的“HEETS”和“HeatSticks”品牌烟草棒经加热后会产生含尼古丁的芳香烟草烟雾。IQOS 产品于 2014 年在日本名古屋首次发行。先在，IQOS 产品遍布全球主要城市，在约 38 个市场上皆有销售。至今，IQOS 产品均通过 PMI 的官方 IQOS 商店及网站独家经销。

投诉人是 IQOS 商标的在全球的拥有者，这个广泛的商标组合包含各种不同的商标注册和有效申请。最值得注意的是，投诉人在中国也有大量注册商标。

投诉人是 IQOS 商标在全球的拥有者，这个广泛的商标组合包含各种不同的商标注册和有效申请。最值得注意的是，投诉人在中国也拥有大量注册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于以下商标:

商标	类别	商标号
IQOS	11	15098769
iQOS	11	15098772

商标	类别	商标号
iqos	34	16314287
IQOS	34	16314286
	34	16314289
	9, 11, 34	1332896*
	9, 34	1331054*

*在中国已申请或核准领土延伸保护的国际注册

被投诉人为：li yu hang, (注册组织：shang hai hou jin xin xi ke j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为：jing an qu gong he xin lu966hao, shang hai shi, shang hai, 200000, CN.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www.iqos-a.com 以及 www.iqos-c.com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QOS”相同。

首先，毫无疑问，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QOS”。在以往的案例中，当争议域名中有包含他人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专家组均一致认定该等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Wal-Mart Stores, Inc. v. Richard MacLeod d/b/a For Sale*, WIPO Case No. D2000-0662）。

同时，一般来说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v. Yingke*, HKIAC Case No. 0500065）。

所以，本案争议域名中所增添的本身毫无任何含义的字母“-a”或“-c”可能误导公众错误的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

事实上，这两个争议域名显然只会误导公众不正确地认为与争议域名相关联的网站是投诉人及其 IQOS 风险降低产品在中国的“官方”网站，特别是，争议域名的所有者在与 www.iqos-c.com 相关联的网站的 WHOIS 信息上的网站标题中，将该网站列为“IQOS 电子烟中国官网”。

此外，简单的百度关键词搜索显示前三页的大部分（甚至全部）结果都与投诉人相关，这证明 IQOS 品牌在中国获得了实质性的知名度和认可，并清晰展现了高度的公众（如消费者，行业，媒体）认可，建立了该品牌与投诉人的直接及固定对应关系。而且，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 IQOS 在其相关的 IQOS 产品上享有很高知名度。

最后，在之前类似案情的 UDRP 争议案件中，中心指定的专家组已经指明：“投诉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在中国于多个类别注册了“IQOS”商标。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已在中国为其“IQOS”商标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IQOS”享有本条件下之商标权利”。（*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v. Shang Hai Ren Xu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 HKIAC Case No. 1801081）。

鉴于此，当相关公众看到以上争议域名时，极有可能错误认为该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iqos”源于投诉人“IQOS”的系列商标及其产品。因此，公众有可能认为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至少与投诉人有紧密关联，兼之，争议域名会让人产生被投诉人是经过投诉人授权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提供产品/服务的错觉，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相同，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a)(i)项规定。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IQOS”注册商标的被授权人，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明显地，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抄袭了投诉人的商标 IQOS 的整体，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

而且，尽管争议域名之一 www.iqos-a.com 未被积极使用，被投诉人在与争议域名相关的网站上售卖所谓的投诉人的 IQOS 产品。投诉人从未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任何商标，或注册包含其 IQOS 商标的域名（更不用说出售其产品了）。因此，即使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出售的产品是正品，这个网站也会被错误的认为是投诉人 IQOS 产品在中国的官方网站。上述事实表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并不是为了善意的出售投诉人的产品或者服务。参见 *Oki Data Americas, Inc. v. ASD, Inc.*, WIPO Case No. D2001-0903。

最后，被投诉人在与争议域名之一 www.iqos-c.com 相关的网站宣传销售宣称是投诉人的 IQOS 产品，如下截屏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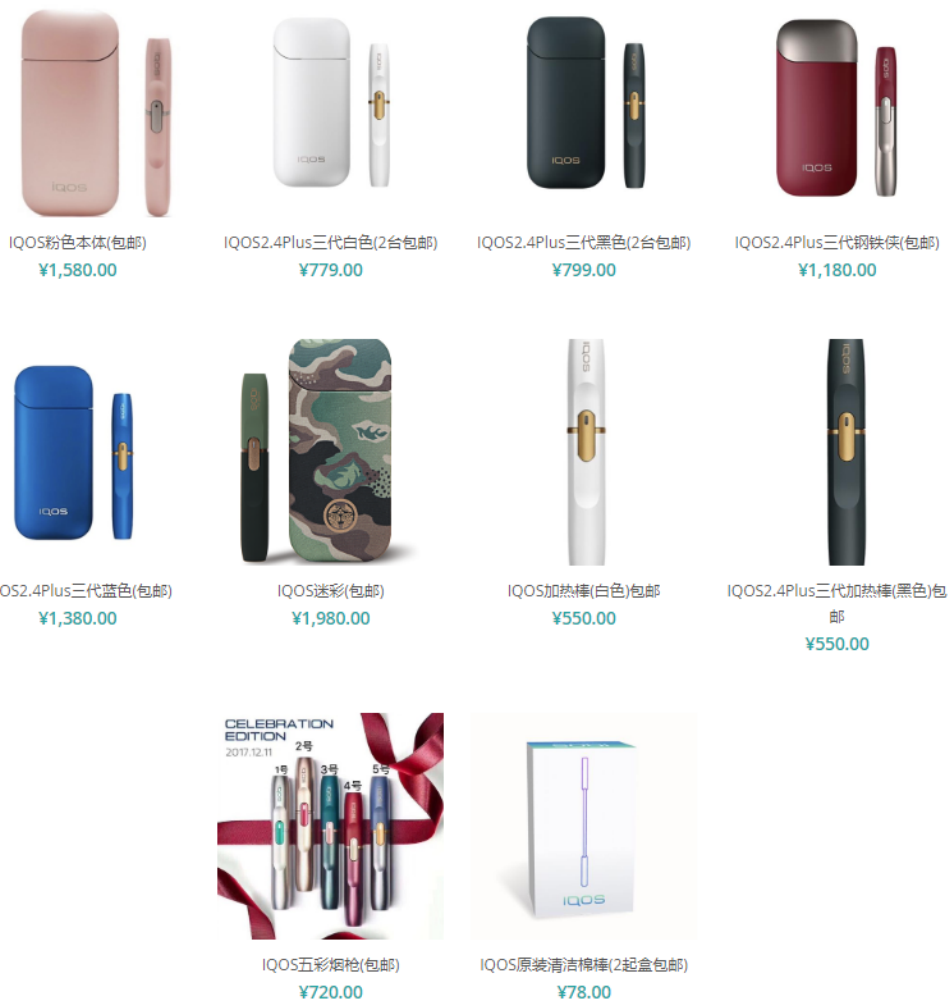
购买流程

自助购买产品的详细流程



立即购买

为您提供产品，敬请购买



由上述相关事实可见，争议域名并没有被用于非商业性用途，也未被以其他方式进行合理使用，很明显，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是企图在商业上攀附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声誉，商标以及产品。

综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4(a)(ii)项规定。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只是其将自己同投诉人的 IQOS 产品（被投诉人销售投诉人产品的行为并未得到授权）进行关联的庞大计划（具体事实如下）中的重要环节。被投诉人的计划显然企图通过误导相关消费者的方式利用投诉人已有的关于“IQOS”注册商标的高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获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IQOS”注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如前所述，通过投诉人长期广泛的宣传（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及使用，投诉人的“IQOS”注册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消费者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及声誉。考虑到“IQOS”商标超乎寻常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的“IQOS”商标。再者，鉴于投诉人的“IQOS”商标并非通常或有固定含义的英文词汇，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直接使用完全相似的“IQOS”绝非出于偶然。

其次，我方客户注意到，被投诉人已经创建并营运有一个与争议域名相关联的网站，并在当中广泛使用投诉人的“IQOS”商标，再同一网站上，被投诉人还未经许可使用由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创作并受者作权保护的作品。此等行为攀附投诉人的声誉，很明显是在制造被投诉人相关联或经投诉人授权的错误印象。

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争议域名网站上的图片	来源及备注
	<p>直接抄袭了投诉人的商标，最知名的宣传材料以及宣传标语。相关链接例如：http://media.corporate-ir.net/media_files/IROL/14/146476/AR_2017/index.html</p> <p>该样式的 IQOS 商标还被大量使用于 IQOS 产品的包装上。</p>
	<p>图片左边的内容抄袭自投诉人官方网站上的视频：https://www.pmi.com/smoke-free-products/iqos-our-tobacco-heating-system</p>
 <p>IQOS2.4Plus三代白色(2台包邮) ¥779.00</p> <p>IQOS2.4Plus三代黑色(2台包邮) ¥799.00</p>	<p>投诉人俄罗斯官方网站https://www.iqos.ru/kits-ru/kits-ru-2/iqos-mobility-kit-2.4-slate-ru.html</p>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误用和滥用，在与争议域名 www.iqos-c.com 相关联的网站上展示投诉人已注册商标，在其网站上复制投诉人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行为，均侵犯了投诉人

对“IQOS”商标和其他有价值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排他性权利，损害了投诉人的应有权利，并可能稀释这些受到相关知识产权包护的品牌资产的价值。

被投诉人的整个行为，包括注册争议域名，至少使用其中的一个争议域名经营包含侵权内容的网站，均清楚表明，被投诉人正在不公平的借助投诉人“IQOS”商标及其他关联知识产权权利所具有的良好声誉和高知名度，并故意尝试误导消费者（法定年龄吸烟）认为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及/或其商业行为是受投诉人许可，或者与投诉者相关或者是由投诉者认可的。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具有恶意，从其对于争议域名的使用就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不公平且不正当的利用投诉人及其“IQOS”商标以及产品的商业成功和良好声誉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极大的恶意，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符合《政策》第4(a)(iii)和 第4(b)(iv)项规定。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 li yu hang 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参与此程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iqos-a.com>及<iqos-c.com>完整地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QOS”。争议域名中添加的字母“-a”和“-c”，如其他注册商标所有者用来表明子品牌或有关品牌的情况，明白地建议该争议域名源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紧密关系。

在完整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QOS”的争议域名中增添的“-a”和“-c”不但不能避免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反而建议同一的所有权或授权赞助人。

专家组认为即使不考虑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实质和内容（此点将在下文关于《政策》4(a)(ii)和 4(a)(iii)项的章节中有所讨论），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IQOS”都相同或极容易引起混淆地相似。见，*OVV Vermögensberatung AG v. Michele Dinoia and SZK.com*, D2009-0307 (WIPO May 6, 2009).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 IQOS 商标混淆性相似。

B)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明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法律或商业方面的关系。在 UDRP 的案件中，一旦投诉人举证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则有责提出反驳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确实对争议域名有合法权益。

投诉书指出在 *Oki Data Americas, Inc. v. ASD, Inc.*, WIPO Case No. D2001-0903 的裁决中，在投诉人授权给被投诉人为 OKIDATA 产品提供维修服务的前提下，被投诉人使用了 <okidataparts.com> 的域名来进行业务。在该案中，被投诉人指称使用域名中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政策》“公平使用”的原则下是可被接受的。该案的专家组成员同意被投诉人的意见并驳回了投诉。

"The Oki Data test" 帮助确定由商标所有者授权而善意从事与投诉人的货物或服务有关的销售或修理的转销商、分销商或服务提供商，是否可能合法的使用包含投诉人商标的域名。此域名通常与描述性术语相结合，例如 "部件"、"修复" 或 "位置"。

Oki Data 与此案很容易区分。在这里，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答辩。被投诉人没有就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理由作出任何解释。此外，投诉人商标所有者对被投诉人一无所知，完全陌生。双方之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过任何业务关系。

尽管双方之间没有任何业务关系，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 <iqos-c.com> 错误地宣称它是投诉人的 "IQOS" 品牌风险降低产品在中国的 "官方" 网站。被投诉人试图将自己作为商标的拥有人，或作为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通过误导公众互联网用户购买投诉人产品来获取不公平的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一个 cybersquatter，其目的是通过误导互联网消费者的方式制造投诉人授权使用 "IQOS" 注册商标并在中国正当经销投诉人 "IQOS" 产品的错误印象，以获得不公平的商业利益。

基于投诉人提出的证据，专家组在此认定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C)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正被恶意使用：

基于上文所述的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已注册，并以恶意使用有争议的域名 <iqos-c.com>。


虽然投诉人承认 <iqos-a.com> 域名未被积极使用，专家组认为因：1) 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 "IQOS"；2) 投诉人从未许可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任何商标或销售其任何产品；3) 被投诉人在与争议域名相关的网站上提供售卖所谓的 "IQOS" 产品；4) 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实际或预期的善意使用此争议域名的

证据。这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此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可能的善意使用，并在“消极持有”的原则下，符合并支持恶意注册和使用的结论。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专家组认定，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情形，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6.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iqos-a.com> 及 <iqos-c.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 (transfer to Complainant)。



专家组：柯瑞德 (David L. KREIDER)

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